

臺北市政府 97.10.14. 府訴字第 09770164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費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4 日 I 字第 0484072 號及第 04

84073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之登記費罰鍰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蘇盧○○等 9 人由兼代理人蘇○○以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3 日收件內湖字第 15378 號及南港字第 6189 號等 2 件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被繼承人蘇○○（96 年 3 月 13 日

死亡）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9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分別為 6/28、3/42、2/42、6/28、6/28、6/28、6/28、5/35、6/28）及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 2/28）之繼承登記；惟於申請登記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登記之法定期間 8 個月又 9 日，且訴願人亦未舉證得予扣除期間，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核定應分別繳納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3,492 元及 842 元之 8 倍罰鍰，各計 2 萬 7,936 元及 6,736 元，並以 97 年 5 月 27 日內湖字第 153780 號補

正通知書，及由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97 年 5 月 27 日南港字第 06189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代理人蘇○○。

嗣訴願人等於 97 年 6 月 4 日繳納登記費罰鍰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7 年 6 月 4 日

I 字第 0484072 號及第 0484073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在案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登記費罰鍰之處分，於 97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土

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 1 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」

臺北市府地政處 85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07079 號函釋：「土地法第 73 條第

2

項規定：『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』係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以免聲請人故意拖延，致土地登記之登記名義人與真正所有權人不符之情形久懸不決，並為促使權利人儘快聲請登記，同條項後段規定聲請逾期者處以登記費罰鍰。該 6 個月內之規定，固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後段規定相同，惟兩者性質迥異，前者為土地登記事件，後者為遺產稅申報事件，各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；其因逾期申請之罰鍰類別亦不同，前者為行政規費之罰鍰，後者為遺產稅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第 1 次遇親人過世，對繼承各項法規不熟悉，且無任何機關通知應於何時辦理繼承登記，況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早晚並不影響國家之稅收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認為政府僅記得收取人民各項稅收，卻忽略為民服務，例如國稅局可於人民辦

理遺產稅申報時，告知有關辦理繼承登記期間等事宜。

三、卷查本案被繼承人蘇○○於 96 年 3 月 13 日死亡，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於同年 5 月 29 日向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此有該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上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並附註說明：「一、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以免受罰。」又訴願人遲於 97 年 5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3 日收件內湖字第 15378 號、南港字第 618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

稽

。上開繼承登記案原因發生日期為 96 年 3 月 13 日，且繼承登記案之法定申請期限為 6

個

月，該 6 個月期間予以扣除，是訴願人逾期提出申請，又未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、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等規定，核算本 2 件申請案截至申請日（97 年 5 月 23 日）已逾期 8 個月餘，應繳納登記費額 8 倍罰鍰，

分

別為 2 萬 7,936 元（3,492 元×8=2 萬 7,936 元）、6,736 元（842 元×8=6,736 元），

自屬

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對繼承各項法規不熟悉，且無任何機關通知應於何時辦理繼承登記，況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早晚並不影響國家之稅收云云。按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」為前揭土地法第 73 條所明定，訴願人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。次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。且依前揭本府地政處 85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107079 號函釋意旨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為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

，以免聲請人故意拖延，致土地登記之登記名義人與真正所有權人不符之情形久懸不決，為促使權利人儘快聲請登記，而有聲請逾期者處以登記費罰鍰之規定，核與辦理繼承登記早晚是否影響國家稅收無涉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定系爭登記費額 8 倍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